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540號

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喬文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